

美国社区银行发展分析

文/郑艳丽 刘艳君 刘金珠

一、美国社区银行的发展状况

社区银行是美国中小银行的代表,是指在一定地区的社区范围内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设立、独立按照市场化原则运营、主要服务于中小企业和个人客户的中小银行。其起源可以追溯到殖民时代,是由移民社区中的商人或农民建立起来的。在南北战争后到20世纪20年代的中西部开发热中,社区银行得到迅速发展,总数由3,000家急剧增加到了3万家左右。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美国正式开始推行金融自由化。在此之前,美国对银行业的管制较多,社区银行处在一种被保护状态。金融自由化进程启动后,美国逐渐打破分业经营模式,进入“金融百货公司”发展时代。这种状况将大银行置于拓展业务、进军新市场的新起点,对社区银行而言则是灾难的开始,它们很难抵制拥有强大资本、人才、技术优势的大银行“巨无霸”式的扩张。在过去二十多年中,美国银行数从15000余家降至8984家,消失的近7000家多数是社区银行。甚至有人预言,社区银行将会被消灭。但事实上,这种情况并没有发生。根据美国独立社区银行协会2004年末的统计,目前美国拥有社区银行8000多家,在全美境内共开设了4.3万个营业网点,平均每家社区银行有5个分支机构,其中80%以上的网点分布在城市郊区和农村地区。尽管因为并购等因素,美国的银行总数逐年下降,但是每年新成立的社区银行数量仍蔚为可观。

二、美国社区银行长盛不衰的原因

(一) 准确的市场定位

美国的社区银行以中小企业、社区居民和农户为主要客户,凭借其深厚的信息积累和优良的服务,通过简便的手续和快速的资金周转,用较少量的资金解决了客户之急需,因此深受美国下层社会和中小企业的欢迎。在美国,资产规模在5亿美元以下的银行(大多是社区银行)对中小企业的贷款占其总资产的比重达到10%以上,占其贷款额的比重达到50%~80%,而资产规模在100亿美元以上的大银行的上述比重分别为2.3%和15.6%。社区银行与中小企业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共存共荣关系,社区银行的存在和发展成为中小企业能否顺利获得发展所需要的外部资金的重要条件,而中小企业旺盛的融资需求也是支撑社区银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下去的重要支柱。

(二) 政策支持

美国的商业法律存在着强烈的反垄断倾向,长期实行限制银行发展分支网络的法规。1864年颁布的《国家银行法》规定银行只能在单一的行政区域内经营。这种限制银行跨州经营的规制于1927年以《麦克法登法》的形式正式成为联邦法律,又在1933年的银行法中进一步得到强化。银行业的州际业务规制限制了大银行的扩张,成为保护社区银行生存的一道有利的法律屏障。虽然1994年国会通过《银行跨州经营及设立分行效率法》,废除了州际业务规制,但对社区银行活动的支持并没有消除。1977年国会通过了《社区再投资法》,鼓励金融机构对于经济不发达的特定地区开展金融活动,开发其金融业务潜力。该法律在20世纪90年代经过几次修正后存在至今,它对于保护社区银行的生存和防止贫困地区金融资源的外流起到了重要作用,也是许多社区银行在兼并浪潮中消失后又有不少新生的社区银行得以卷土重来的一个重要条件。

(三) 健全的存款保险制度

中小银行由于规模小、实力弱,信用不及大银行,而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削弱了存款者对存款安全的过分忧虑,增强了他们对中小银行的信心,从而大大改善了中小银行在吸收存款方面的地位,提高了它们的竞争力。可以说存款保险制度是中小银行发展的重要配套环境。美国是世界上最早建立全国性存款保险制度的国家,其存款保险制度比较健全和完善,使社区银行等中小银行有了一个相对公平的发展环境,保持了良好的金融秩序。在美国银行并购浪潮中,新的社区银行始终在不断出现,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得益于美国银行存款保险制度的完善。

(四) 行业团体的作用

在美国,以美国独立社区银行家协会为核心的社区银行业团体在金融自由化浪潮中为捍卫地方中小银行的利益,开展了广泛的院外游说和社会宣传活动,为社区银行争取到了一个较为宽松的政策环境和广泛的社会支持。尤其是在反对废除州际业务规制方面,该协会与金融垄断资本的代表围绕州际自由化问题,展开了一场20世纪60~90年代长达30多年的政治攻防战。虽然最终1994年国会通过《银行跨州经营及设立分行效率法》,废除了州际业务规制,但它足以说明社区银行业团体的作用。

美国社区银行经过100多年的发展,其治理和运作模式已较为成熟,其长期以来形成的独特

相关链接

美国社区银行发展分析
中日经贸合作的现状特征分析
中美券商资产管理业务现状研究
中西方NGO差异之比较
从日本公司治理看我国的公司改革
英汉文化差异对经营管理及商贸谈判的影响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